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太仓市港城幼教中心保安服务

招标单位: 太仓市港城幼教中心

中标单位: 江苏韶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太仓市港城幼教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韶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太仓市港城幼教中心保安服务（编号 JSZC-320585-YXCZ-G2025-0019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甲方的 2025 年太仓市港城幼教中心保安服务 工作。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太仓市港城幼教中心下辖港区幼儿园、新城幼儿园、小太阳幼儿园和时思幼儿园保安服务。

（二）服务内容：负责港区幼儿园、新城幼儿园、小太阳幼儿园和时思幼儿园四个幼儿园 24 小时双人双岗不间断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消控室管理（每个校区必须有一名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队员）、校园防火、防盗、治安管理，外来人员、车辆管理、校园安全巡视等涉及校园安全管理的所有工作，维持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幼儿园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无条件配合幼儿园的各种突击工作。

（三）服务标准

1. 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 1 人；保安队长 4 人；每个幼儿园 1 人；保安队员 20 人：港区幼儿园 5 人、新城幼儿园 5 人，小太阳幼儿园 5 人、时思幼儿园 5 人。

2. 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三、合同总价款

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1374900元。其中港区幼儿园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叁仟柒佰贰拾伍元整，小写：¥343725元；新城幼儿园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叁仟柒佰贰拾伍元整，小写：¥343725元；小太阳幼儿园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叁仟柒佰贰拾伍元整，小写：¥343725元；时思幼儿园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叁仟柒佰贰拾伍元整，小写：¥343725元。

2. 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正常节假日的加班费、保安人员餐费及完成标书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发生的延时加班等费用）、专用设备、工具、易耗材、办公设备、保安器材、应急器械、健康体检费、劳保用品、服装、胸卡、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

四、合同款支付

1. 预付款：

（1）预付款支付：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为预付款。

（2）预付款扣回：甲方在第一期付款中扣除全部预付款，若第一期付款金额不足以全额扣回预付款，则差额部分从后续进度款中继续扣回，直至全部预付款扣清为止。

2. 执行合同以后，结合考核标准，以半年度为单位，每半年支付合同总价的50%，合同到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3. 甲方实行考核机制，按照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下辖幼儿园每季度考核一次，提取各园合同价的2.5%作为考核费，采购方根据考核结果对相应款项予以扣除。考核分优秀（90-110分）按合同金额支付，良好（75-89分）扣除合同总价1.25%；合格（60-74分）扣除合同总价2%，不合格（60分以下）扣除合同总价2.5%，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本合同所称的每季度考核一次，并非仅在一个季度届满后进行一次考核，而是在一个季度届满时实施考核并将考核期内发生的考核范围内的扣分事项予以统计。考核是贯穿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的，若一个季度内的扣分已经达到不合格，则无需待一个季度届满，即可解除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需等后续新的保安公司进场后再撤出，如不履行此项，需赔偿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5. 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发票等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证明材料。

6.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7.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8. 甲方支付合同项下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五、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合格服务；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甲方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3. 有义务督促乙方加强设备管理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4. 因重大活动，甲方需要调动乙方人员和工具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5. 按照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用进行处罚。

7. 乙方服务期间，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岗位配置和岗位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来处罚。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保证派遣给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并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甲方如特殊需要需调整上岗人数，必须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乙方应尽量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调整。

2.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校园规章制度。

4.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人员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5. 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6. 甲方要求乙方保管或给乙方使用的货物，若发现有缺失，损坏等，乙方应明确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7.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8.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应安排专员对服务区域进行监督管理。

9.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须每月至少一次对保安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并提供相关图文资料以备查阅。

11. 履行甲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12. 乙方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餐饮费都包含在合同价中，若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单位食堂就餐，此费用按实际用餐次数每年分两次向甲方付款（每学期开学初），餐费标准：15 元/人/餐。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八、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乙方保安有脱岗现象，经甲方提醒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按照日工资标准从应支付费用中扣除相应金额。

4. 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 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若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按照 2000 元/人/次从应支付费用中扣除，且在 3 天内配备到位，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日工资标准从应支付费用中扣除相应金额。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七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服务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生效后交由代理机构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政府采购办公室和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5年10月9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5年10月9日



备案方

